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7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钒钛股份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正敏	石灏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电话	0812-3385366	0812-3385366	
电子信箱	psv@pzhsteel.com.cn	psv@pzhstee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3,872,168.51	7,157,581,281.15	-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298,771.13	137,305,974.17	-2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152,236.62	128,414,539.75	-2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8,177.86	384,663,465.03	-10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54	-23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54	-23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12%	-2.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32,568,571.93	14,842,225,345.2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3,432,622.07	12,471,380,341.68	-1.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8%	2,544,852,641	0	不适用	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8%	1,020,131,551	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	561,494,871	0	不适用	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515,384,772	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0%	502,013,022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94%	18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69,425,23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55,945,733	0	不适用	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惠越 240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34,954,407	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17,027,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长特、攀成钢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公司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93,009,118 股，其中鞍钢集团参与认购 91,185,410 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2025 年 1 月 20 日，鞍钢集团承诺的 18 个月限售期满，公司为其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18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2.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马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绍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1 月 27 日、2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关于选举董事长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等有关公告。公司按照上述会议决议及本公司章程，完成了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朝辉先生变更为王绍东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3.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77,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28%，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4.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涉及的 8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22,2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 34%、占总股本的 0.0433%）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锁或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7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关于增持钒钛股份 A 股股份的函》，计划自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攀钢集团累计增持钒钛股份 A 股流通股份 18,762,8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7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6）。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3,8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7,4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7 月 3 日、8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

7.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在换届时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1 日、7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2）。